（上接B062版）

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1）。

2024年6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7）。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4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0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31,038,314股的0.47%；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2.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22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2年7月5日
2. 授予数量：1,047.60万份
3. 授予人数：838人
4. 行权价格：160.22元/份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期权简称：北方JLC3
7. 期权代码：037278
8.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最多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等待期	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该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绩效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预留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 159.78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7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8,875份；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377,0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应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10,090,125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805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名）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7月5日	—	—	—	1,047.6	160.22	838	授予股票期权
2023年8月29日	—	—	—	—	159.78	838	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4年7月5日	—	38.5875	33	1,009.0125	—	805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等
2024年7月5日	—	—	—	—	159.00	805	2023年度权益分派

三、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022年7月5日，公司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增长率；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对标企业算术平均比例；2023年专利申请量≥500件；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不低于16%；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不低于8%。	1.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32%，对标企业算数平均增长率为-3.29%，满足行权条件。 2. 公司2023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97%，对标企业算数平均比例为12.43%，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2023年完成专利申请1,040件，满足行权条件。 4. 公司2021-2023年EOE算数平均值为45.07%，满足行权条件。 5. 公司2021-2023年利润率算数平均值为17.53%，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考核要求： 1.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S　标准系数：1.0 考评结果：A　标准系数：1.0 考评结果：B　标准系数：1.0 考评结果：C　标准系数：0.5 考评结果：D　标准系数：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部分或全部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如下变化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4）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在情况发生之日6个月内尚未完成行权的。 （5）激励对象身因非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离职或身故。	1. 798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S、A或B，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2. 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不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四、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04人，可行权数量共2,515,875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百分比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744	9,236,500	743	2,300,250	24.90%	6,927,375
管理骨干	61	862,500	61	215,625	25.00%	646,875
合计	805	10,099,000	804	2,515,875	24.91%	7,574,250

注：1. 因33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待注销股票期权377,000份；因业绩考核不符合激励条件待注销股票期权8,875份，合计待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2. 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9.00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5年7月4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 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22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31,019,664股增加至533,535,53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80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2,515,875份股票期权的自主行权手续。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19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尚需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期权、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的公告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科”）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可生产销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
受理号	CYHS2201457
剂型	注射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不高于1500MBq/ml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包装规格	每个铅容器屏蔽保存1瓶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乾德路5号8号楼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314
批准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冠状动脉疾病是威胁人类生命和健康的头号杀手，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是冠状动脉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降低死亡率的关键。SPECT心肌灌注显像是诊断冠状动脉疾病患者心肌缺血准确且循证医学证据最充分的无创性方法，在冠状动脉疾病的诊断、危险分层、存活心肌检测、治疗决策制定、疗效评价、预后评估以及其他多种心脏疾病的诊治中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由GE HEALTHCARE授权安迪科在中国大陆申请并持有药品注册证书、并在约定区域内生产、经销，该产品为SPECT心肌灌注显像剂，是目前欧美、日本心肌灌注显像主要使用的核药产品之一。在患有或疑似冠状动脉疾病的成人中两次注射液给药条件下，可用于药物负荷和静息状态下的心肌灌注显像，以反映心肌血流灌注变化。

国内目前使用的SPECT显像剂主要为锝[99mTc]甲氧异腈注射液。与之相比，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具有稳定性好、注射后无需服用脂餐、缩短检查总时长、降低辐射剂量等优势，有望在心肌灌注显像中广泛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迪科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锝[99mTc]替曲膦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药品的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体销售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522号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87,3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87,3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39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641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凌志敏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邱志华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80,026	99.9929	0	0.0000	7,280	0.0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21,440	99.8552	0	0.0000	7,280	0.14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金律师、赵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昱能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4-27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签署《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独家利用合同》、《小麦新品种中麦801使用权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1、为积极践行种业振兴行动，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农科院作物所”）进一步在科技创新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研究生联合培养、国际交流合作、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等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2024年7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华皖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皖”）与中国农科院作物所分别签署了《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独家利用合同》、《小麦新品种中麦801使用权许可合同》。

2、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周文彬

注册资本：7,94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717810692A

成立日期：2003年7月

经营范围：开展作物科学与基因资源研究，促进科技发展。作物种质资源研究，作物遗传育种和生物技术育种研究，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研究，作物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与代谢组学研究，作物栽培生理学研究，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引进、保存与利用，品种资源和谷物及其加工产品质量检验，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作物学报》、《The Crop Journal》、《中国种业》、《植物遗传资源学报》出版。

中国农科院作物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独家利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合作范围与方式

1. 乙方将水稻抗螟虫基因及新种质的技术成果以独占许可授权的方式许可甲方用于抗螟虫水稻资源创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等工作，甲方可利用乙方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直接或间接培育抗螟虫水稻新品种。甲方有权将上述实施许可向甲方控股子公司进行转授权，并告知乙方。

2.甲方取得独占授权许可后，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乙方现有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许可费。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利用乙方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直接或间接培育的抗螟虫水稻新品种享有完整知识产权，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商业化利用上述新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就抗螟虫水稻新品种进行种子繁殖、生产、经营、销售、转让、授权、分许可等，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上述抗螟虫水稻新品种转授权给第三方的，在双方合同签订前需书面告知乙方。

（三）授权许可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分为技术成果许可费及根据市场情况约定的比例支付产业化提成。乙方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许可费1,100万元，许可费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许可费200万元；

第二期：乙方现有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经双方一致认可的第三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尽快安排鉴定评价，甲方根据第三方鉴定评价结果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最高额900万元的支付。

（四）再许可权利与另授权权利

1.甲方享有乙方水稻抗螟虫性状和基因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抗螟虫基因、相关分子标记与新创制的抗性种质和培育的抗虫品种）的再许可权利。

2.甲方在进行乙方水稻抗螟虫性状和基因相关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抗螟虫基因、相关分子标记与新创制的抗性种质和培育的抗虫品种）再许可时（除甲方向甲方控股子公司再许可外），乙方应作为协议签约单位，享有许可收益分配权。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和甲方控股子公司利用乙方水稻抗螟虫技术成果选育品种在申请相关项目时，应将乙方作为共同申请单位。

2.甲方拥有乙方水稻抗螟虫相关技术成果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开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署前，针对乙方水稻抗螟虫相关成果，未授权、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开发。

（六）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认为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所有技术成果失去市场价值之日止。

四、《小麦新品种中麦801使用权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方

受让方（甲方）：安徽华皖种业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二）品种使用权转让的内容

1.乙方将中麦801在合同指定区域内（黄淮冬小麦南片产区、除陕西外，具体以黄淮南片国家审定证书规定的范围为准）的使用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合同指定的区域内享有该品种的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

2.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在合同指定区域内，均没有以商业目的生产和销售该品种种子，也未许可其他方生产经营该品种。

3.乙方育种团队负责该品种的进一步提纯，对该品种进行优化改良，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4.乙方拥有中麦801的品种权，新品种权保护费由乙方承担。

（三）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品种使用权转让费分为门槛费及根据市场情况约定比例支付产业化提成。门槛费总额300万元，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100万元，甲方获得中麦801的独家使用权。

第二期：中麦801获得黄淮南片国家审定证书后，乙方将该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其余的200万元。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遵守国家种子生产经营销售的规定，不得侵犯乙方的署名权和名誉权，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在包装上出现乙方的名称或标识（品种简介上出现乙方的名称或标识除外）。

2.乙方在本品种转让后，保留后续科研范围内的使用权，不得在合同指定区域实施该品种的商业化生产经营，也不得再将该品种使用权在合同指定区域内转让其他方。

（五）技术转让期限

自2024年7月1日至2039年12月31日。届时，如果品种还未退出市场，双方可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该品种退出市场，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五、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独家利用合同》和《小麦新品种中麦801使用权许可合同》是利用中国农科院作物所抗螟虫水稻内源基因、多抗高产小麦品种的技术成果，依托公司领先的产业化优势，解决水稻螟虫虫害、小麦条锈病、赤霉病等病害造成产量不稳定等农业产业重大需求问题，可有效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保护生态环境，同时将大幅提高农民的种植效益。

公司将利用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技术成果开展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开发，同时做好多抗高产小麦新品种中麦801的市场推广，进一步丰富公司水稻、小麦种子产品线。

公司一直坚持自主创新和开放合作理念，双方此前在玉米、小麦等品种的合作取得了有效的产业化成果。本次战略合作旨在全面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双方优势互补利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六、风险提示

新品种研发及市场推广具有周期长等特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抗螟虫水稻新种质及其基因独家利用合同》

2.《小麦新品种中麦801使用权许可合同》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世荣兆业”）51%股份而触发，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6.22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世荣兆业股份比例低于世荣兆业股本总额的10%，世荣兆业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世荣兆业出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世荣兆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五、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收购人安居公司主要业务为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和综合服务。收购人控股股东大横琴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中可能存在业务类型重合的情况，因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关联方需要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时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或计划安排。

2024年7月5日，公司收到安居公司出具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4Y4Q2D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晓玲
成立日期	2019-12-03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第15层01单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横琴国际商务中心北塔第15层01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情况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19-12-0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人才住房、保障性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项目的规划、设计、运营、资源开发与经营、服务；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购社会房源包括市场商品房、安居型商品房、商务公寓、产业园配套宿舍等房屋作为人才住房；房地产居间代理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与综合服务；人才住房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不含学制类教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兴办各类实业项目（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专营、专卖、专控项目另行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756-6291125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并控制世荣兆业51%股份而触发。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应当向世荣兆业除安居公司通过本次司法拍卖拟取得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世荣兆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4年6月14日，经大横琴集团审议，同意由安居公司作为竞拍主体参与竞拍工作，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世荣兆业股份并启动有关准备工作。

2024年6月24日，经安居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世荣兆业股份并履行可能触发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收购人通过本次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51.00%股份及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暂未决策是否参与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的剩余股份司法拍卖。除司法拍卖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收购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安居公司通过司法拍卖拟取得的世荣兆业51%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世荣兆业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2	396,455,632	49%

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6.22元/股。若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1、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直接买卖世荣兆业股票的情形。收购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世荣兆业股票的对应价格为5.05元/股。

2、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世荣兆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6.22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6.22元/股，要约价格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也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本次要约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6.22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2,465,954,031.04元。

收购人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493,190,806.21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1、以上仅为本次要约收购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